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4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鉴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整体从大华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吸收合并,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进行了事前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同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北京大华国际合伙人 37 人,注册会计师 10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 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003.7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1,722.5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0 万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0 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 万元,拟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北京大华国际计提的职业风险金 100 余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各类监管措施 1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胡彬,2009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3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杰,2022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2 年 5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晶静,2018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3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 4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独立性

北京大华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关于 2023 年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此期间大华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执行本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的团队整体从大华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吸收合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综合考虑事务所业务资质、质量管理制度、审计团队胜任能力、审计工作连续性等多方因素,拟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北京大华国际、大华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大华国际进行了审查,认为北京大华国际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北京大华国际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取得对方同意。

公司事前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对于本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北京大华国际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我们认为北京大华国际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选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内容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2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楼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实际情况,同意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选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的团队整体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吸收合并,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事务所业务资质、质量管理制度、审计团队胜任能力、审计工作连续性等多方因素,拟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为保障董事会持续高效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翁高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实际情况,同意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实际情况,同意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25)。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简历

翁高峰女士,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综合采购部科长、副经理、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总监。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3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丁利武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选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的团队整体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吸收合并,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事务所业务资质、质量管理制度、审计团队胜任能力、审计工作连续性等多方因素,拟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查,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在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了执行证券期货业务的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监事会同意本次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5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 1 号三楼多功能厅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4.01	选举翁高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09	金田股份	2023/12/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3、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9:30-11:30,13:00-16: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 1 号董秘办(办公楼 7012 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星驰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联系传真:0574-87597573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 1 号

邮政编码:315034

(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三)其他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翁高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3-097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嘉”)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 284,474,7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暨质押后,北京东嘉累计质押股份 185,64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65.26%,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4%。

●北京东嘉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北京东嘉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东嘉通知,获悉北京东嘉将原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贵州燃气 52,266,700 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后,又将其持有的贵州燃气 52,266,700 股股份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52,266,7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4%
解质(解冻)时间	2023 年 12 月 08 日
持股数量	284,474,738 股
持股比例	24.7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133,373,300 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88%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60%

二、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北京东嘉	否	52,266,700	否	否	2023/12/08	2024/12/08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8.37%	4.54%	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合计	/	52,266,700	/	/	/	/	/	18.37%	4.54%	/

(二)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京东嘉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北京东嘉	284,474,738	24.74%	133,373,300	185,640,000	65.26%	16.14%	0	185,640,000	0	0
合计	284,474,738	24.74%	133,373,300	185,640,000	65.26%	16.14%	0	185,640,000	0	0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185,640,000 股”非司法冻结,系按照中登公司标记属性的质押冻结。

三、风险应对措施

北京东嘉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后续出现风险,北京东嘉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3-048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集装箱船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3 年 12 月 11 月,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船舶的议案》。公司拟出售“泽宏”号集装箱船舶,出售总价预计为 588.90 万美元。“泽宏”系公司于 2015 年购入,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其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1,853.98 万元。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体船舶的升级换代,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船队的技术和经济水平,从而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出售将产生人民币 1,752.71 万元的税后资产处置收益(具体金额以交易完成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符合上述基本要求、定价原则等条件下办理船舶出售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事项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未完成,集装箱船舶出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文件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7 号)核准,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9,702.96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63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9,739,543.32 元,扣减承销保荐费用 2,948,697.72 元(含税)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86,790,845.6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32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家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家堡支行	20000007344000041761777	本次注销
北矿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家堡支行	20000016121600041659618	本次注销
北矿机电(沧州)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家堡支行	20000048364200041767638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北矿科技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合计节余募集资金 279.10 万元(包括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和注销时产生的结息)已按计划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3-078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兴业证券兴动系列二元浮动收益凭证第 129 期(福州)”;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现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二元浮动收益凭证第 129 期(福州)	3,000.00	91 天	2.10%	3,000.00	15.7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二元浮动收益凭证第 129 期(福州)	2,000.00	91 天	2.10%	2,000.00	10.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90 天	2.70%	5,000.00	33.29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 2023-045 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王小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小鹏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小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王小鹏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且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王小鹏先生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董事会将按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王小鹏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付出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股票代码:600704 编号:2023-079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基本情况: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